07年公派留学即将申报 河北省1月5日受理咨询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36/2021\_2022\_07\_E5\_B9\_B4 E5 85 AC E6 B4 c107 336576.htm 2007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申报工作即将开始,我省申报者可于2007年1月5日起,向河 北省教育厅(国际处)进行咨询。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,按照 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办法》和2007年选派计划,国家留 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07年将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在全国 选拔各类出国留学人员7000名。 申请人应为高等学校、企事 业单位、行政机关、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和在校优秀学 生,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范围暂不包括境内其他人员和正在境 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。申请人可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研究生 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,做高级研究学者、访 问学者等,留学期限3至48个月不等。国家留学基金选派重点 为研究生。国家留学基金优先支持能源、资源、环境、制造 、信息等关键领域及生命、空间、海洋、纳米及新材料等战 略领域和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。 2007年国家留学基金委继续 使用网上报名系统(http://ap-ply.csc.edu.cn)进行网上报名, 主要按河北省教育厅(国际处)直接受理项目和国家留学基金 委直接受理项目两个渠道申报,申报材料要求详见国家留学 网(http://www.csc.edu.cn)或向河北省教育厅进行了解。 据介 绍,选拔将采取"个人申请,单位推荐,专家评审,择优录 取"方式进行。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、联合培养博士生录取结 果在2007年4月底公布;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(含博士后 研究)录取结果在2007年7月份公布。 2007年度我省与国家留 学基金委继续执行地方合作项目,国家留学基金委在全国统

一录取后,未被录取人员将自动转入地方合作项目参加第二轮录取。国家将为录取者保留两年的录取资格。河北省教育厅(国际处)自2007年1月5日开始受理咨询,2月25日至3月20日受理审核申报材料。两部咨询电话号码为:0311-87066566、0311-87045096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